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负责拟订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指导全县劳务输

转、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全县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负责审核呈报以国家、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

各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职责；承担县政府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及福利政策，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调控指导企业劳资双方工资收入分配。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 机构设置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仲裁监察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 8 各股室，下设宁县社会保险局、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3 个二级单位。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省市人社工作要求，聚焦“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突出“四个重点”（全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使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抓好政治理论这一首要任务，提高班子引领能力；二是坚持抓好就业这一最大民生，有力服务县域发展大局；三是坚持抓好社保这一基本保障，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坚持抓好人才这一“第一资源”，倾力提供智力支撑；五是坚持抓好根治欠薪这一长期工作，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是坚持抓好风险防范这一底线任务，筑牢行业安全防线；七是坚持抓好“三抓三促”这一关键举措，着力提升人社为民服务水平。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12873.3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2.28%。其中基本支出 123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99.01%。项目支出 11634.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37%，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预算执行率为 59.91%，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因部分项目受政策调整、财政资金调度等因素影响，资金支付率低。

（二）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

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均达到预期目标，执行率 100%，单位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有效。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

部门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支付及时，服务对象满意，社会反响好，切实保障了各类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分 56 分。

（三）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人才培养较好，岗位轮换及时，人员配备充足，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得分 9.01 分。

（四）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20669.97 万元，执行数 1287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8%。得分 6.97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公用经费管控精细化不足。

公用经费执行率 77.38%，虽实现成本节约，但支出结构不够均衡，部分办公设备维护、业务宣传等必要开支因预算细化不

足，管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二）绩效分析与业务融合有待加强。

在指标完成分析中，对“项目执行与服务对象体验关联性”“培训资金投入与就业转化率匹配度”等深层次问题挖掘不足，多以数据对比为主，分析维度较为单一。

（三）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发挥社会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改进措施

（一）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按“必需、合理”原则细化支出科目，明确单项支出标准。建立公用经费动态监控台账，定期分析支出结构，对超支类目及时预警，实现“节约有度、保障有力”。

（二）开展绩效评价专项培训，重点提升“数据—成效”关联分析能力，在自评中增加“资金投入—服务成效”专题分析，补充服务对象访谈记录等佐证材料，提升分析深度。

（三）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障知识，享受政策红利，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自评结论

本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

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0.98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部门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713732.9	206699668.8	128733550.9	62.28	6.22		
	(一)基本支出	12092046.36	12516097.79	12391770.82	99.01	9.9		
	1.人员经费	11269599.76	11966531.48	11966531.48	100	10		
	2.公用经费	822446.6	549566.31	425239.34	77.38	7.73		
	(二)项目支出	248621686.6	194183571	116341780.1	59.91	5.99		
	1.一般性项目	3265931.55	2744955.97	2744774.35	99.99	9.99		
	2.重点项目	245355755	191438615.1	113597005.7	59.34	5.93		
预期目标	目标1: 加快支付进度, 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 目标2: 规范收支流程,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 对预算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 规范使用, 强化执行; 目标3: 认真完成好项目绩效管理工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了支出预算执行率, 规范收支流程,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 对预算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 规范使用. 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充分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 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预期效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	百分比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6百分比	96	百分比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百分比	0	百分比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百分比	0	百分比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百分比	98	百分比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 资金效益达到预期.	合规	100%-80%(含)		10	100	9
		补贴、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部门效果目标	补贴兑付准确率	<=99百分比	99	百分比	10	100.00%	1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按时发放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影响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 维护社会繁荣稳定.	落实	100%-80%(含)		10	10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政策享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6百分比	98	百分比	10	102.08%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充分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提高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规范档案标准化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0.9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